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黃委員健弘、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余委員世銘、陳委員建榮、王委員英俊、阮委員慶文。

肆、請假委員：陳委員淑美、林委員柏鴻。

伍、列席人員：

簡召集人燦賢、陳股長朝暘、蕭總幹事明甲、張組長正萍、羅組長玉香、游組長燕玲、劉組長玉鳳、蘇玉月課員。

陸、主持人：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記錄：葉千輝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284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標準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執行情形：由本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選舉票招標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配合作業要點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秀林鄉公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舉人名冊、選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為使本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委員督導區，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 14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送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於 10 月 14 日張貼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
出缺補選監察業務執行情序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時程執行各項監察業務。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
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秀林鄉公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
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秀林鄉公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
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作業規
定」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秀林鄉公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
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秀林鄉公所配合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p>104年10月6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59號函關於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作業相關經費撥補事宜。</p>	<p>104.10.14 函轉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p>
中央選舉委員會	<p>中選一字第8006號函、81年10月17日中選一字第43306號函及98年8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3823號函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停止適用後，開票期間民眾於觀眾席攝影，如有在場喧嚷、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p>	<p>另案簽辦採購需求簽會行政室辦理採購。簽辦文號：1043350006、1043350007</p>
中央選舉委員會	<p>104年10月19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75號函訂定「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p>	<p>另案簽辦採購需求簽會行政室辦理採購。簽辦文號：1043350006、1043350007</p>

◎張組長正萍補充說明：

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除應依上開函示辦理外，個人參加昨日(104年11月5日)中選會會議，會議中經充分討論，雖開放攝影，為防止影響開票秩序，原則上如有下列五項情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制止：

1. 使用閃光燈及補光燈。
2. 攝影及持有之其他攝影器材，不得跨越觀眾席。
3. 器材阻擋觀眾視線者。
4. 攝影者指揮開票工作人。
5. 對開票所特定工作人員拍攝，影響開票之進行者。

三、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1.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22日公告總統及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共有為張東山、林麗容；藍信祺、朱淑芳；林幼雄、洪美珍；許榮淑、夏涵人等4組人申請為總統及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104年9月23日~11月6日止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本會派員輪值受理，截至目前為止本會尚未接獲任一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
2. 秀林鄉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104年10月14日~16日)共三日完成，申請登記者有李春風、田韻馨、黃輝寶、蔡昇翰、

蔡瑞光等共 5 人，資格審查確認後於 10 月 28 日假秀林鄉公所舉行抽籤；抽籤結果 1 號田韻馨、2 號蔡昇翰、3 號李春風、4 號黃輝寶、5 號蔡瑞光，11 月 14 日舉行投票。

3. 花蓮市國聯里長於 10 月 19 日辭職，依地制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105 年 1 月 18 日為補選時間截止日。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村里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為節省公帑本會擬訂補選投票日合併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 105 年 1 月 16 日同日舉行，選舉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止共一個半月，今日會議邀請花蓮市公所列席研議補選事宜。

(二) 第二組工作報告

1. 有關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除已請戶政事務所得於大門明顯處設置「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專用信箱」外，另依周委員傑民建議，業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村里長，俾便協助民眾辦理相關登記。

(三) 第四組工作報告

1. 本次秀林鄉長補選 5 位候選人所提具政見稿、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及遴派監察員等表件業經監察小組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追

業中心) 受理登記候選人 5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止 3 天，受理登記候選人名單如登記冊。
- 二、前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送請有關查證機關查證之結果，亦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0 條第 1 項或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情事。
-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

辦法：

- 一、上揭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業經同意准予登記在案並請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

- 一、已函請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公告並張貼公佈欄。
- 二、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說明：

一、依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二、為使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期使造冊工作及統計資料正確迅速，並避免錯漏情事發生。

三、檢附計畫草案一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決：

一、照案通過。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 105 年 1 月 6 日舉行，由謝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簡召集人燦賢擔任監察人。

二、進入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現場人員行動電話關機及設定靜音後可攜入會場。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本案業經本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附審核意見一覽表)。
-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登在選舉公報之政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 五、因應作業需要，業先行依監察小組會議複審結果函復公所據以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秀林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計 5 名，截至 10 月 23 日止申請設置登記競選辦事處總計 5 處。經授權公所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附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 三、本案業經本會 104 年 10 月 2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
-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應將審

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因應作業需要，業先行依監察小組會議複審結果函知公所據以函復候選人。

六、10月23日至11月13日若有新增減競選辦事處，為爭取時效，授權公所逕行審核，本會複核符合規定請公所逕行函復各候選人。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二、本次鄉長出缺補選總計設置14個投開票所，監察員業由候選人平均推薦總計28名監察員，業經秀林鄉公所遴報本會並於10月29日講習完畢，未參加講習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遴員遞補(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

三、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9條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審查及遴選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因應作業需要，列冊人員於講習後聘派之。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會議計畫」一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檢附上開聯繫會議計畫 1 份。

三、因選務時程實需，業於 11 月 3 日上午 11 時召開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辦理完竣。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一種，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檢附上開聯繫要點 1 份。

三、因選務時程實需，業於 11 月 3 日召開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據以辦理。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一種，提請討論決定。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競選活動期間，必要時應由選舉委員會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二、為建立密切良好聯繫機制，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聯繫要點，並參酌本縣狀況，擬定本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據

以即時妥處相關選舉事件。

三、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 1 份。

四、因選務時程實需，業於 11 月 3 日召開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監檢警聯繫會議審議，為精簡檢、警與本會間選務監察時程，擬暫不召開，如有實需再予召開。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黃有妹及王慶祥 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再行審酌，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64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黃有妹及王慶祥 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業提請本會第 280 次、28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免除處罰在案。

三、本會中選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07 號函囑本會將上揭案件處理經過情形與相關佐證及會議資料送會(如附件 3)。本會於 104 年 9 月 18 日以花選四字第 1040001417 號函復在案(如附件 2)。

四、中選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64 號函復本會辦理黃有妹等 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經中選會第 47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行為人違規情節雖有減輕事由，惟是否應行免除其處罰一節，函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再行審酌。」。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

◎劉組長玉鳳：

說明本案處理經過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112 頁至 130 頁。

◎謝主任委員公秉：

本案黃有妹及王慶祥 2 人分別因不識字及聽障等原因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攜手機進入投票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規

定，本會基於法、理、情調查後認為具有特殊及明確事實，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予處罰，經向簡召集人燦賢諮詢亦認為合乎法、理、情，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本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再行審酌，與其他縣(市)類似事件，中選會採直接撤銷決議，要求依相關法規裁罰不同，為慎重處理本案，作成決議前，請大家先聽取簡召集人法律見解，再請各委員表示卓見。

◎簡召集人燦賢：

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查決議裁罰，之後又報告建議免罰，提請第 280 次、第 281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免於裁罰，造成委員困擾，深表歉意。當時之所以建議免罰，乃經過調查、事實認定，確實可免予裁罰，尤其是『不知法規』部分，我們提出之證據，上面也有詳細記錄，解讀中選會本次(104 年 10 月 29 日)來函似有矛盾之處，揆諸其決議「本案行為人違規情節雖有減輕事由，惟是否應行免除其處罰一節，函請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再行審酌。」，並未撤銷本會決議，對於本會所提證據有部分是採信的，不解的是，違規情節要有什麼減輕事由？中選會既已認定有違規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既然，減輕處罰的前提要件是當事人「不知法規」，而來函所示「.. 雖有減輕事由..」，即予以確認當事人「不知法規」有減輕事由，那麼，有關「不知法規」的部分似乎就不需再討論，但是，來函說明三卻又說「...。貴會以黃員出具之聽障及不識字證明，王員患有耳疾及國小教育程度之證明，俱予免罰，未盡妥適。」，好像說明本會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該員「不知法規」，而該會決議內容又認定「有減輕事由」，前後是互相矛盾的，既有「有減輕事由」，乃認定當事人有「不知法規」情節，按其情節，依法自可處以免罰，本會本於職權裁量，經詳細調查，審酌調查事實決議免罰，應屬合法適當，倘監察小組委員會未來仍維持原決議，本案免除處罰

之要件與其他案件有極大不同，應補強證據，惟本案基於考量中選會認為本會決議不適當，要求本會再行審酌另為適法之處理，及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罰鍰3萬元，與本會決議免罰認知差距過大，會造成中選會困擾，建議發回監察小組委員會重新討論後，再送請本會委員會審查。

其次，中選會或許認為，不想開此先例，唯恐此例一開，類似案件調查之後，基於同情，全部免罰，法律形同具文，因此，請監察小組委員會徵詢其他委員意見，如果能作成除本案之外，嗣後除具有特殊及明確情形外，不再有類似免予裁罰決議，如同主委顧慮，中選會以往無類似裁罰案件，此例一開，將來可能造成所有花蓮類似案件均免予裁罰，中選會確實有此疑慮。本會應加強規劃宣導，讓選舉人了解不得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故屆時將建議監察小組委員會，作成決議後，再送請委員會議。

◎謝主任委員公秉：

事實上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各縣(市)均造成困擾，本案請委員詳加討論，如何較周延、更貼近確實狀況，尤其在偏鄉，常會接觸弱勢族群，個人認為之前所作免予裁罰決議，除依法認定外，兼顧到社會現實面與情意，是深具理性與感情的，惟本會中選會函請本會再行審酌，簡召集人也提供兩個方案提供參考，如果委員尚有其他選擇，歡迎提出。

◎郭委員應義：

為避免中選會誤以為本會委員會與監察小組委員會意見不一致，本案還是先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再送本會審議。

◎阮委員慶文：

依中選會決議見解觀之，所作決議試圖避免嗣後類似事件援例抗辯，請求免罰，造成主管機關威信喪失，個人認為本案宜請監察小組委員會適當處理，再送本會委員會審議較為妥當。

◎簡召集人燦賢：

本案有關減輕裁罰部分，首先須確立是，如果無法以

「不知法規」認定其行為，最少需裁罰三萬元，如認定符合「不知法規」，則可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處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的罰鍰。如免除其處罰，依同法可處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的罰鍰，依同法規定按其情節，亦可處以免罰，係屬委員會裁量權，本案既有「有減輕事由」，乃認定當事人有「不知法規」情節，按其情節，依法自可處以免罰，惟中選會認為本會議決俱予免罰，未盡妥適，要我們另為適法之處理，或許是擔心嗣後引起同樣免罰的效應，倘本會仍維持原決議，應思考如何說服中選會，如果監察小組同意維持原決議，屆時再請委員進一步詳細討論。

◎周委員傑民：

同意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再送委員會審議。

◎黃委員建弘：

本人同意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再送委員會審議。另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其前提是不知法規，而不知法規之程度，究係輕或是重，才有所謂的處以減輕或免除，因此，審酌其不知法規的程度，應就其之知識程度不瞭解的程度是輕或是重，請監察小組委員詳加討論。

◎謝主任委員公秉：

本案多數委員似均同意移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再送委員會審議，除程序將更周延外，本委員會與監察小組委員會之間立場與觀點上亦可避免矛盾，非常感謝簡召集人提供見解與參考方案，如果委員無異議即依議決辦理。

議 決：本案移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再送委員會審議。

肆、散 會